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1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5409.282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与会股东经对全部议案审议后，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逐项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00.00	35,2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000.00	55,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

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工作，加快本次发行的进程，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同意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9.6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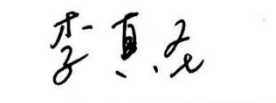

辛云峰


杨 巍


殷冠明


林琼珊


胡 甦


李真圣


罗书章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辛云峰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潘昕
潘昕
2021年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林琰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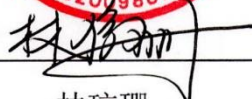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琼珊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殷冠明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巍

杨巍

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章书勤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签字盖章：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徐单单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徐单单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0300MA5FNC8257

委托人持股数额：843,882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徐单单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22201198809160839

一、表决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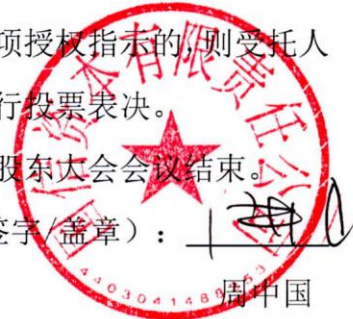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 5	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周中国

委托日期：2021年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普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云天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曾云天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330200MA2H5F9NXG

委托人持股数额: 843882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曾云天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H60420253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及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		
4	发行价格: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		
7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议案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议案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5	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6	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7	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议案8	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议案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议案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1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刘静

委托日期：2021年2月26日

33020610022610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甘玲

甘 玲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甘玲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360405MA39AU2P4A

委托人持股数额：717,300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甘玲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981199109103540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		
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8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 5	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 锐

黄 锐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11 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5409.282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与会股东经对全部议案审议后，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有效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有效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有效期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延长有效期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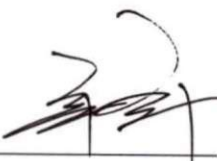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5409.282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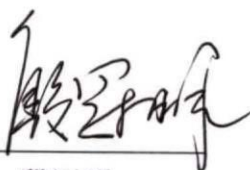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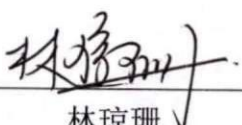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 巍


辛云峰


殷冠明


林琮珊


胡甦


李真圣


罗书章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巍

杨 巍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单单

徐单单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曾云天

曾云天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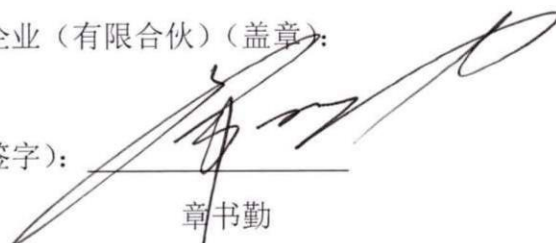
黄 锟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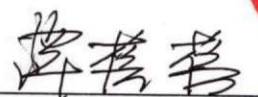



章书勤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谭蓓蓓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辛云峰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签字：



潘昕

（本页无正文，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盖章页）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巍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MA5F655J32

委托人持股数额: 40,000,000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杨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607024218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林琼珊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360405MA392QF24T

委托人持股数额: 1,746,032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林琼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45222197807283548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林琼珊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101MA5CJGNA20

委托人持股数额: 2,857,143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林琼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45222197807283548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本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殷冠明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年1月28日 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MA5FCNLR2L

委托人持股数额: 4,761,905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殷冠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362123197508172133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徐单单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MA5FNC8257

委托人持股数额: 843,882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徐单单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809160839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 (签字/盖章):  10

委托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曾云天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并按照所附指示就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决议及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姓名: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330200MA2H5F9NXG

委托人持股数额: 843,882 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曾云天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H60420253

一、表决指示:

序 号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修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二、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上表中“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未作具体指示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至本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2022年1月28日